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18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主持，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结果（其中关联董事高文、李波涛、李晓记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。

对上述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

见和独立意见，上述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